

湖北省政府稿

社

廳長

處長

主席

秘書長

由事文來

省社
字第
794
號

別文

送達

別類

件隨

會

財政廳
建設廳
糧食廳
保安司令部

張之亮

王希初

為賢周訓

劉名華

三

六

六

四

王

王

稿擬稿核

稿核

張

柏

劉

王

朱

王

檔案

去省社二字第

年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35年3月14日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35年3月14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35年3月14日

3528

代電

南漳縣政府前據縣知事廿四年十月十九日南建字第559號

呈請查辦付子均案茲核示如次(一)原計劃五條修築道路

路橋樑並將實施結果列表報查(二)修整後知事衙門街道

及整理知事鎮市街道路應將實施結果列表報查

查(三)預算書列報今年度義務勞動經費三〇五〇〇

元准予支(四)前奉縣令頒發預算書不敷存貯

應各補送一份以憑核辦仰即遵辦為要此布

宣統三年九月

46

本案經費預算書所列準備醫藥費二十萬元實甚需要應准照支。相應移請核發進轉為荷。

此致

保安司令部

附送原件

衛生處 主



周奎 啟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案內本部主官等務信山原注册應

還結

貴安核不為荷

以改

社會黨

保安司令部



李成金

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收到

案內列報經費年計三〇五〇〇〇元如

貴廳認為需要，名雖一變，相去稍遠

核令，迎往為新，此致

建設廳

衛生處

保安司令部

財政局
社(794)

財政廳

字

林國瑞

王寶周

張培凱

3525

張先生

本書在廳至意見簽註相應移

謹

責願移居遷遷遷遷

此致

財政廳

民政廳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劉德華
元卅
元卅
元卅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第二股

本案有圖

物元共

中員

部

主事及部信相成移傳

核發還辦為荷

此致

財政廳

衛生部

保安司令部

附

794 附錄全

社會部

一六

志

元共

55之七

二科

政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2313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廿四日收

事由 為呈請本縣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辦法
預算書各一份祈核核由

附件

擬辦

送呈送呈知照
各一份不敷存府
抄外送一份
以憑核辦

批示

南漳縣政府呈

341228

南建

五五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案奉

鈞府本年六月二日省濟特字第一四一四號訓令頒發本省三十四年度國民義

務勞動實施計劃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特種義務勞動縣份應妥擬

義務勞動實施計劃預算送經縣臨時參議會審議後由府核准施行等因

二、遵經依照奉頒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辦法之規定并參酌本

除需要情形擬訂本縣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辦法預算書等送請
縣臨時參議會審議簽註竣事除照該會簽註意見更正外理合備文

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附呈費本縣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辦法預算書各一份

南漳縣縣長牛欣銓



南漳縣三十四年度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預算書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南漳縣三十四年度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款項目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備

考

一

南漳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經費

三〇五〇〇〇〇

一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經費

三〇五〇〇〇〇

一 編造名冊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準備醫藥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茶水費

五〇〇〇〇〇



54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南漳縣縣長牛欣鈐
會計主任王傑



南漳縣三十四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一、本計劃係遵照省頒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其辦法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需要情形訂定之

二、縣政府為主辦機關（屬鄉鎮者主辦機關為鄉鎮公所）

三、本計劃以興辦左列事項為原則

志
宗旨
1. 大小型農田水利及一保五塘事項

志
宗旨
2. 縣鄉道之修築事項

3. 鄉（鎮）保公共造產事項

4. 自衛工事設備事項

5. 造林墾荒及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志
宗旨
屠受元

四、勞動時期

1. 鄉村人民于上(元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一日)中(六月一日至八月二十四日)下(九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季農暇時間服行義務勞動

2. 公務員及自由職業者以星期日或照例工作外之時間舉行之

3. 從事工商各業員工就其本業閒暇時間或習慣休息日舉行之

五、勞力數目及分配

1. 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

2. 前項時間如因情形特殊其勞役時間得酌量增加但不得超過一倍以上

自任修築
通修橋梁
石印社刊
修子表
報考

國防所

3. 以石門龍門丁集湧泉等四鄉修築龍門強行軍縱隊橋。城廂沐浴池李廟架修城廂炮車橋。武安安集劉集架修武安砲車橋。抱信幸山興修葛公河輕縱隊橋。東梁太平架修漳河橋。4. 石門龍門兩鄉修南谷縣道。湧泉丁集西鄉修南襄縣道。鹽池武安修南宜縣道。李廟長坪順流沐浴等四鄉修南保縣道。沐浴順流明陽馬良修南馬縣道。

河平修築橋梁
武市巨街

武安鎮

巨街

武安鎮

武安鎮

周家

5. 城廂鄉整理縣城市區街道。武安鎮整理武市區街道。6. 各鄉鄉道由各鄉鎮中隊興修之。7. 各鄉境內之國防工事由各鄉鎮中隊建築之。8. 各鄉小型水利工程由各該鄉中隊興修之。

9、開墾荒地公共造產由各鄉保中隊分別舉辦之

10、以上(3)至(7)項由本府指定各鄉(鎮)分批或段工作(8)(9)兩項由各鄉(鎮)遵照實施辦法自行辦理之

六、實施步驟

甲、宣傳

本府及各鄉鎮應就各種集會機會發動當地公教人員學校學生地方士紳隨時向一般人民及服務隊隊員作口頭文字及其他各種方式之義務勞動宣傳

乙、組織

1、遵照省頒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四章第十七條之規定成

立南漳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內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下設宣傳組織征召指導驗收等五股團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股長由縣長遴派

2. 各機關學校團體按其人數之多少分別組成××勞動服務隊或班但均應受勞動服務團之指導

3. 各鄉鎮以一鄉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就其原編保甲以一保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以一甲為一班由甲長兼任中分隊之名稱中隊為南漳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鄉(鎮)中隊。分隊在××鄉(鎮)中隊下加第幾分隊之番號。班在第幾分隊下加第×班番號

丙、征召

凡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不論本籍寄居或暫住悉依本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一章第二條之規定參加服務其勞動時間如勞力數目及分配之(1)(2)兩項

丁、指導

1、本縣特殊工程如須技術人員指導者由縣府先行呈報省府請求派員指導

2、關於軍事設備需要技術人員指導而本縣缺乏時得函請本縣駐軍當局派員指導

3、各鄉(鎮)中隊及縣屬各機關中分隊所作工作在技術上不及時

58
得呈請本府派員指導

4、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時鄉鎮保應派員參加集體勞作利用機會訓練人民

5、鄉鎮長應于集體勞動時期親至各工程地區巡視指導

戊、驗收

1、各種工程應于按照規定達到需要程度後報請團部或主管機關派員驗收

2、所作工程經驗收認為達到標準後方完成

己、獎懲

1、各隊班于工程竣後應報由團部查實如經驗收成績確屬優良

有得酌頒獎旗獎金獎章獎狀或獎令并呈 省府核給獎品

2、服務隊員凡尽力倡導或能按照規定迅速達成任務經驗收確有成績者應由鄉鎮長呈報縣政府核獎并報 省府備案

3、各隊班對各配之工作不能即時發動或督導不力或延不嚴事者經團部查實得酌予文字上之警告申斥或記過之懲戒

4、服務隊隊員如有不照規定勞力時間服務(十日或八十小時)或怠忽工作者應由鄉(鎮)長呈報縣政府酌予名譽之公佈或罰其增加服務時間。

南漳縣二十四年度各鄉(鎮)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需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或暫住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應依法服義務勞動

第三條 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1. 大小型水利及一保六塘事項

2. 鄉(鎮)保公共造產事項

3. 縣鄉道之修築及協修省道事項

4. 自衛之事教備及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四條 勞動時間參照本年度本縣義務勞動實施計劃第四項
前列各條辦理

第五條 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鄉以上之勞力者由縣府統籌經費
施之

第六條 應服勞動之男子時間參照本年度本縣實施計劃第五項
第一、二條辦理

第七條 征召期內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一、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二、從事國防工事者

第八條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勞動事後補行

60
一、婚喪大故者

二、確有疾病報經保長驗明者

三、於同年内已受軍事征用法之征用者

第九條在征召期內犯左列二款之一者由甲長報經保長直接

強制服務犯第三款者甲長報經保長送鄉長懲辦

一、無故不應征者

二、藉故逃避者

三、鼓動風潮者

第十條因職業不能中斷不能應征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一條勞動所需之工具應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供給之但屬於

服務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二條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征召之每次征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工務勞動一律自備膳宿但工程地區距離服務者居所五華里以外時應安定其膳宿地點

第十四條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者縣政府督同各鄉(鎮)公所隨時注意服務者之生活衛生等事項

第十五條工作時期服務者如臨時發生疾患應酌予休假或醫療所治療其患病者應准其退家醫治如家境貧苦者并

酌發醫藥費

志

志

第六十六條 服務者於每年度勞動期滿後由縣府發給滿役證明書

第六十七條 服務者怠忽工作不聽指導致工程毫無成效者由鄉鎮長強制執行或延長義務勞動一日至五日

第六十八條 意圖破壞工程或盜賣公有重要物件品查有確據者依

法嚴懲

第六十九條 鄉鎮保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由縣政府考核分別獎懲

遞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十條 因勞動而致殘廢者除鄉公所發給醫藥費外并應遞報

縣府轉請省府核予撫卹

第七十一條 本縣公教人員及在校生義務勞動之征召及服務不受本

辦法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更
改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